

#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所務會議制訂  
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文校字第1050014254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108學年度第十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明校字第1090008742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生物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必、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：
  - (一)由所長擔任召集人與主任委員，平時統籌會務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  - (二)教師代表：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。
  - (三)學生代表：班代或其他學生代表。
  - (四)校外、校友代表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物醫學研究所辦公室職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規劃、審查系所開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、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。
  - (二)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(含遠距教學課程)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 - (三)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聯性等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(一)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 - (二)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提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七、課程經提本委員會通過後，需再依程序送呈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